



### 各譽會長

許建華先生

### 高級顧問

何照基先生

郭廣寶教授

陳建謀博士

謝偉銓測量師 *BBS*

鄭正煒工程師 *JP*

### 義務法律顧問

鍾沛林律師

*JP, GBS, OBE*

### 義務核數師

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

#### 會長

馮國雄博士

#### 副會長

周永傑先生

陳志強先生

郭志華先生

#### 副會長兼秘書長

羅耀燊先生

#### 委員

翟孝裘先生

馮國健先生

劉光德先生

梁志偉先生

伍子軒先生

王兵先生

羅志宏先生

### 聯絡處代表

廣東省

許建華先生

四川省

翟孝裘先生

台灣

陳建謀博士

## 會員持續進修計劃

本會提出一個簡單的自我評核機制，如以下任何活動應屬持續專業發展(CPD)的認可範疇：

1. 該活動可增進我的物業管理知識 / 專業技巧 / 技能 / 認識或任何其他相關物業管理專業之個人發展
2. 該活動可令我更勝任物業管理專業的工作 / 成為一個更優秀的物業管理專業人士
3. 該活動可為我提供物業管理專業或行業不斷改變的需求的最新資訊

## 持續進修學分編配標準

持續進修學分應由本會認可機構編配，其編配原則如下：

1. 活動可分為以下二個範疇：
  - 教育與培訓 (每年最低單元：5)  
正規的行業相關學習 / 培訓活動或學習/培訓系統課程；
  - 專業實務 (每年最低單元：5)  
任何涉及運用物業管理技巧的活動及有助你發展物業管理專業的技能的活動。
2. 會員可自行決定如何分配各範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但於同一年度內同一主題下之整系列活動，只可被視作單一活動，即使該活動持續多於 5 小時，亦最高只可獲取到 5 個發展活動單元，其他則每一小時之活動可獲取 1 個發展活動單元。
3. 會員必須每年完成最少 10 個單元，以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並掌握物業管理專業的最新動態和發展。
4. 會員需定期檢討個人持續專業發展(CPD)計劃，確保你所參與的活動切合你的個人需要及與你的職位相符。如轉換工作，你應更改或更新持續專業發展(CPD)計劃。

如認可機構以電子學習形式籌辦持續進修活動，須在有關網頁顯示該活動的獨特代號和獲編配的學分。在為期一年的匯報期期間，會員只可在每個電子學習活動中匯報一次所獲得的學分。如果本會持續進修課程委員會認為認可機構沒有恰當地編配學分，委員會保留修訂持續進修課程/活動學分的權利。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版本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roperty Managers

香港物業管理師學會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註冊非牟利機構)

P.O. Box 28549,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 28549 號

Tel 電話: (852) 2556 8077 Fax 傳真: (852) 2556 9817